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 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意对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97.384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结合现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决定对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333.350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235.966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0,333.3507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0,235.9661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